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水鎮

陳月女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980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致欽

書記官 林慶生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許水鎮、陳月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各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月女為址設宜蘭縣○○市○○里○○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正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登記負責人，許水鎮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2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於民國110年5月至111年4月期間，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公司無銷貨之事實，竟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

01 一發票共19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04萬4,296元，稅
02 額合計40萬2,218元】，交付予寬鴻實業有限公司、家源國
03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人
04 充當進項憑證使用，全數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
05 額，以此詐術或不正當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合計達402,
06 218元，侵害國家稅收，足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款之正
07 確稽徵及管理。

08 三、處罰條文：

09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
10 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2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0 不得上訴。

21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23 第二審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6 書記官 林慶生

27 法官 劉致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慶生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2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5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
 07 上15萬元以下罰鍰。
 0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6 果。
 1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8 結果。

19 附表

20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16	6,731,916元	336,598元	16	6,731,916元	336,598元
2	家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000元	60,000元	2	1,200,000元	60,000元
3	華昇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	112,380元	5,620元	1	112,380元	5,620元
合計		19	8,044,296元	402,218元	19	8,044,296元	402,218元